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核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494,358.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10.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91,949.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9,355.21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74.2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3
其他-结余资金永久补流	5,304.2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647.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61.71

注：5,304.25万元为募投项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658	-	已注销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4501408858	3,109.87	使用中
祥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14012901754699	0.08	使用中
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3201857652	240.60	使用中
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2901857698	-	使用中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766	8,711.16	使用中
合计			12,061.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429.48万元，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25年度现金管理审核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无锡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1/1	2025/3/31	2025/3/31	-	1.05%-2.25%	49.3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1	2025/1/27	2025/1/27	-	1.05%-2.25%	2.4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2/1	2025/2/28	2025/2/28	-	1.05%-2.20%	1.1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3/1	2025/3/31	2025/3/31	-	1.05%-2.20%	2.71
	中信银行无锡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4/1	2025/6/30	2025/6/30	-	1.05%-2.25%	44.38

	分行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	1.05%-2.25%	1.25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5/1	2025/5/30	2025/5/30	-	1.05%-2.15%	1.7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6/1	2025/6/30	2025/6/30	-	1.00%-1.97%	1.5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00%-2.01%	1.9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5/7/1	2025/9/29	2025/9/29	-	1.00%-1.98%	31.7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00%-1.84%	2.1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9/8	2025/10/13	2025/10/13	-	1.00%-1.65%	2.3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9/30	2025/12/29	2025/12/29	-	1.00%-1.75%	25.8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800.00	2025/12/31	2026/3/30	2026/3/30	5,800.00	1.00%/1.75%	24.75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4/11/18	2025/2/18	2025/2/18	-	1.55%-2.01%	23.81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1/28	2025/2/28	2025/2/28	-	1.55%-2.01%	20.27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4/12/2	2025/3/3	2025/3/3	-	1.55%-2.01%	14.03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5/2/20	2025/5/20	2025/5/20	-	1.55%-2.01%	23.03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3/3	2025/6/4	2025/6/4	-	1.55%-2.01%	20.49
	招商银	人民币结构	结构性	1,800.00	2025	2025	2025/	-	1.55%-2.01%	9.12

行无锡分行	性存款产品	存款		/3/4	/6/4	6/4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700.00	2025/5/21	2025/8/21	2025/8/21	-	1.30%-1.96%	23.2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5/6/6	2025/9/8	2025/9/8	-	1.00%-1.81%	22.37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9	2025/12/9	2025/12/9	-	1.00%-1.71%	21.32	
合计			88,300.00				5800.00		383.8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祥生医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生医疗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生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2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声医学影	生产建设、	-	26,329.09	26,329.09	26,329.09	-	22,822.72	-3,506.37	86.68	已结项	-	-	否

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运营管理	-	39,014.68	39,014.68	39,014.68	4,174.28	33,862.65	-5,152.03	86.79	2026年12月	-	-	否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研发项目	-	26,605.67	26,605.67	26,605.67	3,899.99	20,744.11	-5,861.56	77.97	2026年12月	-	-	否
合计			91,949.44	91,949.44	91,949.44	8,074.27	77,429.48	-14,519.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幕墙装饰工程的建设，尚处于内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准备阶段，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5.4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405.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内容)